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傅音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5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傅音螢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傅音螢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04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於民國114年10月9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4年6月11日故意另犯詐欺罪，經臺中地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於115年6月17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傅音螢最後住所地位於苗栗縣，有其個人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中地院於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0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而於114年10月9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4年6月11日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經臺中地院於115年6月4日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於115年6月17日確定，有上揭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前揭規定，應撤銷其緩刑宣告。是聲請人於上開科刑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荃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